黑龙江省桦南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黑0822民初2770号

原告：孙长有，男。

被告：桦南县老双丰种子商店，经营者边玉清，女。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路，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俊峰。

被告：齐齐哈尔丰达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洋。

被告：张路，男。

原告孙长有与被告桦南县老双丰种子商店（以下简称“种子商店”）、张路、齐齐哈尔丰达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3月21日作出（2015）桦商初字第2853号民事判决。孙长有不服该判决，向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0日作出（2016）黑08民终347号民事裁定，发回重审。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2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孙长有，被告种子商店委托代理人张路、戴俊峰及被告张路到庭参加诉讼，丰达乐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孙长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0260元;2.诉讼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原告孙长友通过被告种子商店宣传单得知水稻超高产新品种“垦稻11”垧产10.5吨，便于2015年3月22日在种子商店购买该种子700公斤。原告交付定金后，被告张路及妻子一同用车将水稻种子送到原告家中。原告购买后耕种了8.2垧地，当水稻抽穗时，原告发现该水稻种子纯度不够，高低不齐、倒伏现象严重。便怀疑种子有问题，告知张路后，其到田间查看，但未说明原因。待原告再找张路时，其声称出售的种子无问题。原告无奈通过桦南县种子管理站申请佳木斯北大荒农业技术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经鉴定种子纯度为86.9%，属不合格种子，故原告提起诉讼，要求按买卖合同纠纷赔偿其经济损失。

种子商店辩称，1.答辩人的经营行为与经销的“垦稻11”水稻种子行为均合法，理由是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经销的种子符合相关规定；2.北大荒司法所鉴定书程序与实体均违法，不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无法律效力。程序违法表现为原告单方委托，该鉴定所和鉴定人员不具有种子质量检验鉴定资质，鉴定人员执业证没有按规定年检，鉴定书没有告知当事人对鉴定报告有异议的救济途径，剥夺了当事人的权利，鉴定组未依据《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人员组成为单数的规定，且鉴定人增加了李长文；实体违法表现为鉴定组织人王英无鉴定资质，李长文未到现场勘察却在鉴定书中签字，鉴定报告出具的时间早于鉴定时间，而且没有载明裁定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和标准，鉴定方法错误；不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具体表现为种子纯度鉴定不应采用水稻杂穗率计算，测产时未按国家标准允许误差，原告种植水稻的行距错误导致减产，鉴定现场勘查时间早于水稻成熟期一个月，不具有客观性和参考性；3.原告的经济损失与答辩人的种子销售无关，理由是所依据的鉴定书在程序与实体上均严重违法，不能作为原告请求赔偿的依据，而且当年水稻圆粒价格较低、长粒较高，其因品种减少的收入与原告无关，另外水稻出现倒伏现象是受施肥、管理、天气诸多因素影响。综上，恳请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丰达乐公司未到庭应诉，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张路辩称，因其系种子商店雇佣的员工，不是本案的适格主体，不应承担任何责任；而且种子商店销售种子的行为合法，有工商营业执照，进货渠道合法，没有销售不合格种子；其他答辩意见与种子商店一致，恳请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1.关于佳木斯北大荒农业技术司法鉴定所农业技术鉴定书效力问题。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反驳并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从该条规定看，我国现行法律并未禁止单方委托进行鉴定。而案涉鉴定系由第三方桦南县种子管理站委托，且种子商店经通知未到场，因此不能因其系单方委托而否认其效力；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而本案中，张路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并向佳木斯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结果为投诉事项不实或无法查实不予处理，而且鉴定人员在本院第一次审理时出庭接受了质询，本次审理中双方均不要求鉴定人出庭，被告方在举证期限内经释明仍不申请重新鉴定，故不能否定该鉴定意见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最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审判人员对鉴定人出具的鉴定书，应当审查是否具有下列内容：（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委托鉴定的内容；（二）委托鉴定的材料；（三）鉴定的依据及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四）对鉴定过程的说明；（五）明确的鉴定结论；（六）对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七）鉴定人员及鉴定机构签名盖章。”经审查，该鉴定意见书具备上述规定的条件，已对案涉事项作出了完整准确的说明，属司法鉴定，故应认定其证据效力。2.关于振山村村民王柏仁、刘凤霞出售水稻及振山村村委会有关雇佣收割机收割水稻费用书证的效力问题。原告列举此组证据的目的是为了证实当年水稻销售的价格以及因水稻倒伏多支出了收割费用，被告提出异议，认为二者之间在品种、地力、种植与管理方式等方面都不相同，缺少关联性和客观性，不应采信；本院认为，被告对于水稻价格的异议成立，应以当年度国家最低收购价格3.10元/公斤为准，但因水稻倒伏雇佣收割机多支付的费用应予支持，理由是该证据系农业生产基层组织所出具，证实内容客观真实，与本案亦存在关联性。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孙长有系桦南县土龙山镇振山村农民，其经营水田8.2公顷；被告种子商店系包装种子零售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边玉清，张路是该商店雇佣的人员；被告丰达乐公司系案涉水稻种子“垦稻11”的销售商。2014年11月25日，种子商店从丰达乐公司购买“垦稻11”水稻种子7500公斤，在桦南县境内销售。孙长有在种子商店宣传广告中得知“垦稻11”为超高产新品种，具有抗倒伏、出米率高，一般垧产10.5吨的特点后，便于2015年3月22日在种子商店购买700公斤。种子商店为孙长有出具了发票，并承诺如因种子质量达不到标准造成减产，赔偿可得利益损失。孙长有购买种子后，便在其经营的水田中耕种。当水稻抽穗时，孙长有发现水稻田间长势高矮不齐，出现倒伏现象，便与种子商店的张路联系。张路到田间查看后未置可否，孙长有随即向桦南县种子管理站反映情况。经种子管理站委托，佳木斯北大荒农业技术司法鉴定所出具了佳北农司所【2015】农技（鉴）字第46号鉴定书，结论为：1.品种纯度为86.9%，属不合格种子；2.品种上有差异是水稻倒伏的主要原因，肥水管理及天气环境等也存在倒伏因素；3.孙长有水稻田实际产量6657.2公斤/公顷。因双方协商不成，孙长有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张路赔偿其经济损失120260元，其他被告负连带责任，并承担本案的诉讼及鉴定费用。

本院认为，案件的争议焦点是司法鉴定书的效力问题和原告孙长有的赔偿请求是否合理以及民事责任的承担问题。关于司法鉴定书的效力，本院已在证据认定中进行了充分阐述，故不再赘述；关于孙长有赔偿诉求，主要包括水稻减产损失、质量不好导致的差价损失和因倒伏多支付的收割费用三部分。1.关于水稻减产损失，因种子商店在“垦稻11”水稻品种宣传单上承诺一般垧产为10.5吨，而司法鉴定中经测量实际垧产为6.6572吨，故原告以二者的差额为依据计算减产损失应予支持；2.关于水稻质量不好导致的差价损失，原告在赔偿明细中列出实际种植水稻的现值为2.8元/公斤，但其对此未举证证明，被告亦不予认可，故本院不予支持；3.关于因水稻倒伏多支出收割费用问题，原告对此提供了其所在振山村村民委员会证明，证实因水稻倒伏孙长有雇佣他人收割机每垧地多支出费用1400元，且司法鉴定书中也论及因出现20-30%不同程度的倒伏现象将会增加收获成本，故原告诉求应赔偿此项损失3444元应予支持。关于民事责任的承担问题，被告丰达乐公司虽系案涉种子的供货商，但其仅与种子商店存在买卖合同关系，本案原告是以合同纠纷为由提起的违约赔偿之诉，而非以产品质量为由提出的侵权赔偿之诉，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属诉讼主体错误，应依法驳回；张路作为种子商店的雇员，其销售水稻种子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依法应由种子商店承担由其所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故原告要求张路承担民事责任的诉求不予支持。此外，原告亦提出被告应承担司法鉴定费用的诉求，但因其未提供相关票据，故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告孙长有与被告种子商店签订的“垦单11”水稻种子买卖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故依法成立。种子商店作为销售者向原告提供的货物“垦单11”水稻种子经司法鉴定系不合格种子，属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本案所查明的事实，原告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主要原因是种子质量不合格所致，但整地质量差、肥水管理及天气环境等也有一定影响，故在责任认定上以主次划分为宜，即被告种子商店承担70%，原告孙长有自负3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桦南县老双丰种子商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孙长有经济损失人民币7025585元（即减产损失9692150元与增加收获成本3444元之和，按70%计算）；

驳回原告孙长有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05元中的1556元由桦南县老双丰种子商店负担，另外的1149元由孙长有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周海滨

审　判　员　　吴艳文

人民陪审员　　邢　艳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郜　宇